

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

关于氟硅行业信用评价总体方案

为了响应国资委和商务部整顿和规范中国氟硅行业市场秩序，构建行业信用管理体系的政策方针，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筹备开展中国氟硅行业信用评价，以逐渐在中国氟硅行业内形成以行业信用信息平台为基础、以行业自律为灵魂、以企业守信为表率、以加强市场监管为重点、以培育信用风险意识和提高信用管理能力为支撑，加强诚信宣传教育，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激励约束机制，树立中国氟硅行业的良好社会形象，增强中国氟硅行业企业在国内和国际上的竞争力，开展多元化的信用信息服务，推进行业信用管理体系建设。

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以期通过对会员单位和经理人开展信用评价，加强对会员单位信用风险管理的培训，协助会员单位建立信用风险防范机制，提高会员企业信用管理能力。

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坚持以会员企业自愿参加、不以盈利为目的、服务会员企业三项原则，拟定此行业信用评价总体方案，包括《中国氟硅行业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及标准》、《中国氟硅行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中国氟硅行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中国氟硅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指标及标准

第一章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方法

中国氟硅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基本方法是在借鉴国际先进的信用等级评价技术，结合我国目前的信用环境和中国氟硅行业

产业特点，由相关行业专家进行长期、深入研讨的基础上形成的。该评价方法运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指标，强调信用等级评价标准的一致性和可比性，突出网络信息化的客观性和便捷性，同时兼顾信用等级评价指标和评分模型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一、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

按照国际惯例，在设计信用等级评价体系模型时，应同时采纳企业的定量指标要素和定性指标要素，以保证评价结果能够充分反映受评企业的信用状况。本信用等级评价体系在参考定量指标要素的基础上，也参考了企业的多项定性指标要素，突出了企业价值导向作用，符合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国际惯例。

二、信用等级评价标准的一致性和可比性

信用等级评价标准的一致性是指对同一类型的企业应采用相同的评价标准，信用等级评价标准的可比性则是指对不同受评企业的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信用等级评价标准的一致性和可比性是保证中国氟硅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客观、公正性的基本前提，因此信用等级评价标准的制订是建立在对不同类型中国氟硅行业企业进行广泛的实地调研和统计分析的基础之上。

三、网络信息化的客观性和便捷性

中国氟硅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指标体系建立，本着定性指标定量化的原则，将绝大部分的定性指标定量描述，为采集企业真实可量化数据提供了便捷的可操作依据。同时网络评级系统的初评节省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大大缩短了评级时间，优化了评级流程。

四、信用等级评价指标和计分模型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中国氟硅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指标及计分模型的设计不仅采取科学先进的评级技术，还充分考虑其适用性和可操作性。除确保受评企业提供信用等级评价基础资料的可获得性和可靠性之外，评价指标和计分模型的设计也保证了信用分析人员和受评企业便于理解和操作。

第二章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

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信用评价体系从综合素质、经营管理能力、竞争力、财务管控能力、社会责任五个方面对参评企业信用进行综合评价，按照商务部信用工作办公室、国资委行业协会联系办公室《关于行业信用评价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商秩字【2009】7号）的要求，依据参评企业的行业特性，重点关注参评企业诚信规范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意愿及对社会的贡献程度。

一、对企业信用等级强制调整的规定

不论常规信用等级评价时企业的等级标准如何，在企业出现下列情形时，应符合下列规定的信用等级标准。

（一）在信用等级评价当年企业发生以下情形时，当年信用等级评价等级不得超过C级：

1. 企业产品发生重大质量问题，被相关政府部门查处；
2. 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被相关政府部门查处；

3. 企业出现重大劳动保障问题，被相关政府部门查处。

(二) 申报时提供虚假财务报表的企业，一经认定，其信用等级调降为 B 级（含）以下。

(三) 对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企业，可直接认定为 B 级；对于会计师事务所拒绝发表意见或出具保留意见的企业，信用等级不得超过 A 级。

(四) 连续三年亏损或资不抵债的企业，信用等级定为 B 级（含）以下。

中国氟硅行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根据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原全国整规办”，现为商务部信用工作办公室）和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发布的《商会协会行业信用建设工作指导意见》（整规办发[2005]29 号）、《关于印发〈行业信用等级评价试点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整规办发 [2006]12 号）、《关于加强行业信息评价试点管理工作的通知》（整规办发[2007]3 号）、《关于规范行业信用评价试点管理工作的通知》（商信用字[2008]2 号）和《关于行业信用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商秩字[2009]7 号）的要求，结合我国——中国氟硅行业产业实际制订。

第二条 中国氟硅行业企业信用评价，是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国际通行的信用评价惯例，并结合中国市场经济发展中国氟硅行业产业的实际特点，建立企业信用等级评估模型，设计中国氟硅行业信用评价指标，并按照一定程序，将企业的信用信息收集起来，经过科学、合理、公正、权威的评价，分别确定其信用等级并予公示

的一种制度。

第三条 开展中国氟硅行业企业信用评价是建立和完善符合我国信用体系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其目的是整顿和规范行业信用秩序和竞争环境，通过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评价，逐渐在行业内形成以行业信用信息平台为基础、以行业自律为灵魂、以企业守信为表率、以加强市场监管为重点、以培育信用意识和能力为支撑，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信用环境为保障的行业信用环境，并树立中国氟硅行业的良好形象，增强中国氟硅行业企业在国际和国内的竞争力，推进诚信宣传教育，强化行业信用制度建设，利用信用信息开展服务，对会员单位开展信用评价，加强对会员单位信用建设和信用风险管理知识的培训，协助会员单位建立信用风险防范机制。

第四条 在开展中国氟硅行业企业信用评价过程中，将自始至终贯彻以下原则：

（一）企业自愿申请原则。企业信用评价的目的是提高企业诚信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加强企业自律，提高企业的信用水平，规范行业内部竞争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在此目标下，企业可自愿提出评价申请。

（二）科学评价、公开透明原则。协会在企业信用评价过程中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公开透明，严格执行评价程序。评价结果须经得起时间和市场的考验。

（三）为会员企业服务原则。以协会会员为主要对象开展信用评价工作。协会为会员企业进行信用评价，不以盈利为目的。

（四）扶优原则。通过开展信用评价工作，向行业及有关部门推广应用信用评价结果，向社会提供守信企业的信用信息，帮助信誉良好的会员企业开拓市场，提高企业知名度，增强企业影响力，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成立行业信用评价办公室（以下简称“信评办”）负责协调协会与第三方信用评级机构的日常工作。信评办主任由协会秘书长担任，设专职工作人员一名，协会秘书处配合开展工作。

第六条 “信评办”是开展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贯彻执行国家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引导中国氟硅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把握中国氟硅行业信用评价工作的方向；

（2）与政府有关部门、金融机构、宣传媒体等有关单位进行沟通；

（3）负责信用评价工作宣传推广；

（4）负责起草信用评价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5）负责审查本办法、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文件；

（6）根据商务部市场秩序司和国资委协会办的有关要求向企业颁发信用评价报告、证书、标牌，并报商务部市场秩序司和国资委协会办备案；

（7）宣传推广信用等级高的企业和产品，引导使用信用企业产品；

（8）组织本协会行业内专家逐步完善中国氟硅行业信用评价专家队伍建设；

（9）完成协会信用评价专业委员会委托的其它工作。

第七条 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中大信（北京）信用评价中心（“中大信”）

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负责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就中国氟硅行业（产业）领

域指标信用评价体系的制定、修改和完善；

- 中国氟硅行业企业申报受理、信息征集和核查、参评会员企业的信用评价，出具标准的《企业信用评价报告》；

- 为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信用评价专业委员会推荐信用评价领域专家，组织信用评价专家参与协会中国氟硅行业信用评价工作；

- 配合协会面向中国氟硅行业企业进行信用评价工作的讲解；

- 配合协会实施中国氟硅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后期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 配合协会实施中国氟硅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动态管理制度，建立并维护企业信用信息系统；

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的基本条件：

(1) 依法登记，正常开展企业征信评级活动、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法人单位。

(2) 团队人员具有较高素质，有与信用评价业务相适应的各方面专业人员。

(3) 有固定办公场所和设施，有严格的信息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和安全防范措施。

(4) 具有先进的管理理念及管理制度，信用意识超前。

第三章 评价对象

第八条 满足以下基本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中国氟硅行业企业信用评价：

(一) 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会员单位；

(二) 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

(三) 成立已满三个会计年度，近三年均有主营业务收入，企业处于非关、停的持续经营状态；

(四) 未参加其他协会组织的信用评价的单位。

第四章 评价方法及内容

第九条 行业企业信用评价根据客观性、公正性、独立性、科学性的原则设定指标体系，采用宏观与微观、动态与静态、定量与定性、历史与未来相结合的科学分析方法评定企业信用等级。

第十条 中国氟硅行业企业信用评价主要考核的内容包括：企业基本面指标、企业财务管控指标、企业经营管理能力指标、企业市场竞争能力指标、社会美誉度指标、VCS 融合度六个指标，按照《中国氟硅行业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及标准》进行评分。

第十一条 行业信用评价等级标准根据被评估企业得分确定，定级前先计算被评估企业各项信用指标得分，各项信用指标得分加权得出总得分，总得分对照相对应的信用级别。信用等级级别分为“三等五级”，即分 A、B、C 三等，AAA、AA、A、B、C 五级。每个信用级别用“+”、“-”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AAA 级为最高，可向下微调；C 级为最低，可向上微调。每个等级均对应相应的信用状况，其具体等级符号、释义和计分标准见下表。

等级	记分标准		含义	
	下限 (含)	上限	信用状况和信用能力	风险程度
AAA	90	100	信用极好，信用能力很强，几乎无风险。在授信时充分值得信赖。具有极其高尚的企业品格，企业发展能力极强，极少或没有拖欠，债务偿还风险极低，社会责任心强，违约风险极小，可以在其财务能力能够承担的最高限授信。	几乎无风险
AA	80	90	信用优良，信用能力可靠，基本	基本无风

			无风险。在授信时值得信赖。具有优良的企业品格，企业发展能力很强，较少拖欠，债务偿还风险很低，社会责任心强，违约风险小，可以在其财务能力能够承担的最高限授信	险
A	70	80	信用较好，信用能力较稳定，可能有小波动，风险较小。企业品格和能力超过行业平均标准，虽有拖欠但仍值得信赖，违约风险较小，信用相关方的评价较高。如果具有保持或提高现有信用等级水平的趋势，可以给予较高的授信。	风险较小
B	40	70	信用一般，信用能力基本具备，容易产生一定波动，有一定风险。企业的品格和能力居于行业平均水平，有时可能会出现拖欠行为和违约行为，应密切关注其信用等级发展趋势，并可给予一定的授信。	有一定风险
C	0	40	信用很差，信用能力很低，有重大风险。企业品格和能力较差。出现偿付危机的可能性较高，存在较大的违约风险，不应考虑授信。	有重大风险

第十二条 根据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分类管理。AAA、AA 和 A 级，分别对应一级、二级和三级守信企业；B 级对应提示企业；C

级对应失信企业。对被评为守信企业的，由协会纳入守信企业管理，实行鼓励和促进措施；对被评为提示企业的，协会纳入提示企业管理，实行信用监督，促进企业信用升级；对被评为失信企业的，不予通过年度复评，一年内不得申报信用评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失信企业，将列入黑名单，并在协会网站和中大信（北京）信用评价中心网站上予以公布。

第五章 评价程序

第十三条 企业信用评价按照“申报、审核、缴费、初评、公示、终评、备案、授牌”的程序进行。

第十四条 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下发《开展中国氟硅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及《企业信用评价申请报告书》，参评企业根据统一格式和要求，完整、准确、真实填写企业实际情况等基本信息，企业所提供的材料及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公章和骑缝章，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企业也可通过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网站或大信网进入企业信用评价系统，根据系统提示，完成申报。

第十五条 中大信分析师对企业报送的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如果企业申报材料不完整，应向企业发送《企业信用评价申报材料补充要求》。

第十六条 企业参评之前，须把评审费用转入协会指定账户。

第十七条 中大信根据企业提交的资料，依据行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对参评企业进行初评，并得出初评等级。

第十八条 评价结果在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网站、协会会刊、中大信（北京）信用评价中心网站和杂志及中国反商业欺诈网对申报企业的初评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接受社会监督举报，任何单位及个人均可对被公示的企业进行举报，举报须实名制在中大信（北京）信用评价中心网站进行。

对公示过程中被举报的企业，由“信评办”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负责信用评价材料的终审工作，根据信用评价指标内容对真实、有效的参评数据综合分析评价，结合网络系统评级结果计算最终得分，拟定参评企业的行业信用等级终审结果。

对认为需要核实的数据，必要时，“信评办”和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将赴参评单位和相关单位进行走访、调查、澄清和核实，以获取真实、有效的参评数据，修改完善该参评企业的《企业信用评价报告》。

第十九条 公示结束后，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认真核查，并向“信评办”提交评价结果，召开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会议进行审定，对无异议的企业，按照评审结果确定信用等级；对有异议的企业，根据核查结果做出相应决定；并将相关数据纳入参评企业的信用档案中。并由“中大信（北京）信用评价中心”出具标准的《企业信用评价报告》。

第二十条 评价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将评价结果报商务部信用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商务部市场秩序司”）和国资委行业协会联系办公室（以下简称“国资委协会办”）备案。

第二十一条 参评企业评价结果统一称为“企业信用评价***级信用企业”，评价单位为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评价结果在协会网站、行业协会杂志、中大信（北京）信用评价中心网站及其期刊杂志及中国反商业欺诈网等有关媒体上进行公示；“信评办”向参评企业发送《企业信用评价报告》，并颁发由商务部市场秩序司和国资委协会办统一设计样式、统一编号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和标牌。

第六章 企业信用评价的动态管理

第二十二条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和标牌的有效期为三年。如果企业申请更高级别的信用等级，可在有效期内随时申请。

“信评办”在有效期内对企业每年组织一次复评，复评采取简单有效的程序进行。

经复评达不到所评等级要求的，采取发出警告通知书、降低或取消信用等级等方法进行处理。

受评企业接到复评意见后，须认真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整改情况报“信评办”。凡被降低信用等级的单位，企业须将原信用等级证书寄回，更换新证书。

受评企业出现重大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信评办”应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立即宣布信用等级无效并收回证书、标牌的处理。凡被取消信用等级的企业，从取消之日起，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信用评价。

年度复评结果在 10 日内报商务部市场秩序司和国资委协会办备案，并在上述网站和相关媒体上公示。

第二十三条 为保持信用等级有效性和连续性，参评企业在有效期满后要继续参评者，应提前 3 个月重新向“信评办”提出信用评价申请，“信评办”按上述程序对参评企业信用等级进行重新认定。续评时，续评程序按照受评企业首次信用评价的评价程序执行。续评后，企业须将原信用等级证书寄回，更换新证书。

第二十四条 当申报企业有分立、合并、转制、破产、清算、主要管理人员变动等重大情况发生的时候，企业需要重新提出信用评价申请。

第七章 评价结果的推广和使用

第二十五条 为了树立中国氟硅行业信用评价品牌，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对信用评价结果将给出以下方面推广应用。

(一) 推荐给政府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引导使用信用产品。建议和推荐政府部门坚持和扩大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争取在工商、税务、海关等方面予以优先便利和优惠政策；

(二) 将信用评价结果引入协会与金融机构的金融合作体系中，

使信用评价结果成为金融机构、投资机构信赖的中国氟硅行业企业信用评价依据；

(三) 将信用评价结果在行业内展览展会积极推介，对于 AAA 级企业，将给予行业内表彰并向工商局推荐工商管理年检免检；

(四) 向国外组织积极推荐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依托协会在行业诚信道德建设中的引导作用，向与协会保持密切联系的国外行业组织、知名企业、各国驻华使领馆、中国驻外使领馆及国外政府部门、金融机构、经济组织等重点推介；

(五) 招投标领域，引入信用评价。入围中国氟硅行业的企业，必须经协会考察认定的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价报告，且信用等级在 A 级以上才可参加招投标；

(六) 通过信用评价，为央视网主办的中国十大领军信用企业、行业典范信用企业推选候选名单；

(七) 通过信用评价，查找出企业存在的潜在风险，组织第三方机构深入企业内部，为企业提供咨询式管理培训，促使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

(八) 加大宣传力度，引导行业舆论导向。对信用评价结果通过以下渠道公开宣传：

(3) 商务部的反商业欺诈网；

(4) 国资委网站；

(5) 协会网站、协会会刊、协会年会及年度信用工作会议等活动；

(6) 中大信（北京）信用评价中心网站和期刊杂志；

(7) 百度、央视、人民网“品牌强国”栏目；

(8) 《中国行业信用评价 A 级以上企业名录》（商务部和国资委每年定期印制，名录发送至有关政府部门、驻华使领馆、中国驻外使领馆、相关金融机构、中介组织等）；

(9) 《中国商务年鉴》（商务部主持编纂）；

(10) 中大信（北京）信用评价中心网站将对行业信用评价结

果进行排名，建立分行业信用排行榜，在协会网站和中大信（北京）信用评价中心网站公告，提高企业的声誉和知名度。

第二十六条 取得相应信用等级企业，可以在以下方面合理使用信用评价的结果：

（一）法律法规允许的企业形象宣传，如：在自行召开新闻发布会、企业宣传材料、网页及报刊等传播媒介上使用信用评价等级标识和信用等级证书；

（二）在产品介绍、产品包装、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等上面使用信用评价等级标识；

（三）向供应商、客户展示企业信用能力，如：在工程投标、产品销售过程中向客户展示信用等级证书；

（四）向金融机构、政府监管机构展示企业信用品质；

（五）其他需要使用信用评价等级标识和信用等级证书的范围。

第八章 评价收费

第二十七条 本着“为行业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收支平衡”的原则，严格按国家有关财务规定执行，严格收费标准及其财务管理，经费来源主要是企业缴纳申请费和协会资助。协会在行业信用评价项目上不接受被评价企业的任何形式赞助。

第二十八条 经费支出范围严格限于：① 资料、信息的收集、核实；② 专家评审；③ 对外委托中介；④ “挂牌”与证书；⑤ 工作人员差旅费、办公费；⑥ 宣传培训费用；⑦ 信用网络维护费用；⑧ 其他。

第二十九条 根据商务部市场秩序司和国资委协会办关于行业信用评价收费的原则规定，并经商务部市场秩序司和国资委协会办批准，评价工作正式开展后，对于首次参评企业，根据企业年收入、固定资产、员工队伍数量、注册资本等规模以及企业对信评、培训、咨询等需求不同，按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确认的年末资产总

额分三个等级收取，1 亿以下收取 10000 元，1 亿到 3 亿（包含 3 亿）收取 20000 元，4 亿以上收取 30000 元。

第三十条 上述费用一经收取，不予退还。收取费用后，向参评企业出具信用评价报告或年度复评报告以及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和标牌。但因参评企业的原因而致使该评价工作无法进行时除外。

第三十一条 信用评价费用收支接受商务部市场秩序司、国资委协会办及有关监管机构的监督审查。

第三十二条 每年向协会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公布该年度的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全部收支情况，以便会员单位进行监督。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信评办”和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和专家应公正廉明、实事求是、工作认真；严格遵守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不得擅自征集和披露企业信用信息，不得擅自修改及杜撰企业信用信息，不得随意修改企业信用等级，不得披露未经证实或虚假的企业信用信息，不得纵容参评企业提供虚假信息。对在信用评价工作中有违规行为的，协会将视其严重程度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其参加信用评价工作资格等处理。

第三十四条 信用评价工作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严格依据评价标准和相关程序，独立开展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保证评价结果的公正性、科学性、一致性、完整性，保证行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影响；严格执行自律机制，设立并公布投诉渠道，接受会员和社会公众的质询和监督，认真对待和处理评价过程中的投诉和反馈信息，认真核实信息的真实性；不强迫或变相强迫企业参加信用评价，对企业信用等级不做主观臆断；不在评价前对企业做出某一信用评价承诺及在参评过程中泄漏评价结果。

第三十五条 参评企业在申请信用评价过程中，不得有行贿、

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行为。如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取消其参评资格；对已获得信用等级的，取消其信用等级并予以公告，且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因虚假申报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或引发纠纷的，由参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参加我协会信用评价工作的企业，经过信用评价获得信用等级后，须自觉接受行业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三十七条 协会、“信评办”及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均不对企业评价后的经营行为负责。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对非协会会员的企业有关信用信息的征集、披露、使用和管理等活动，参照本办法。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行业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氟硅行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行业企业信用评价是对参加信用评价的企业相关信用信息进行采集、整理、分析、评价、公开、使用的过程。为了做好信用信息管理工作，确保信用评价顺利进行，根据商务部信用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商务部信用办”）和国资委行业协会联系办公室（以下简称“国资委协会办”）及协会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符合《行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并参加信用评价活动的企业，其信用信息的征集、公开、使用和管

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信用信息，是指行业从业单位在从事相关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各类信用记录。

第四条 行业协会常务理事会负责对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工作的指导、组织和协调。

第五条 行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的日常执行机构是协会信用评价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信评办”），具体负责评价过程中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公开、使用、审核工作，并承担行业企业信用评价所需的信用信息系统的建立、日常维护和管理。

第六条 依据本办法建立的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主要为相关企业信用评价提供基础信息服务，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在保证基本原则的前提下为需求方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第七条 企业信用信息的征集、公开、使用、管理，应当遵循客观、公平、公正和规范的原则；应当保守国家秘密和企业商业秘密，保护个人隐私。

第二章 企业信用信息的征集

第八条 企业信用信息的征集是指“信评办”对参与信用评价企业的信用信息进行采集、分类、整理、储存，形成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活动。

第九条 根据信用评价的需要，应协会征集要求，提供企业的真实、合法、完整的信用信息：

1. 与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供应商、主要客户提供的相关信息，包括：相关企业的信誉、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内容、级别及质量、付款的及时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等。

2. 企业涉及工商、税务、质检、银行等公共渠道信息。

3. 从行业主管部门、中介机构等渠道搜集的资料或统计信息。

第十条 企业信用信息征集的范围：

(一) 企业基本情况：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企业类型、登记注册机关、成立日期、经营期限、税务登记证号、开户银行及账号、年检情况，进出口经营资格等；

(二) 企业基本面：企业类型、企业所有制、企业规模、经营年限、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基本财务、企业远景；

(三) 企业财务管控：财务制度、财务人员、财务流程、财务绩效、风险管控能力；

(四) 企业经营管理：经营能力、人力资源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产品质量管理；

(五) 企业竞争能力：品牌建设、市场地位、技术创新力、行业前景分析；

(六) 社会美誉度：最近三年工商管理局年检结果、最近三年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抽检情况、最近三年劳动保障诚信评价、最近三年纳税情况证明、最近三年环境保护部环保核查、当前银行信贷评级、当前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合同履行率、销售服务体系、行业协会参与度、不正当竞争行为、媒体披露、社会责任；

(七) 企业获得行政许可以及实施行政许可的相关信息；

(八) 所有进入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的不良信用记录；

(九) 企业同意公开或者法律、法规未禁止公开的其他信用信息；

(十) 其他有关信息。

第十一条 企业信用信息的录入、更改、增加、删除，必须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为依据。“信评办”及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不得擅自更改企业信用信息。

第三章 企业信用信息的公开

第十二条 企业信用信息通过行业协会网站、中大信（北京）信用评价中心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企业信用信息公开的范围：

（一）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及年度复评情况；

（二）企业良好信用记录：包括在信用评价中企业提交和“信评办”向相关部门征集的涉及企业信用的良好记录；

（三）企业在申请信用评价过程中，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与信用评价有关的不良记录；

（四）企业同意公开和法律、法规未禁止公开的其他信用信息。

第十四条 企业信用信息，要在评价周期的3年内持续公开。

第十五条 公开企业信用信息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公开的其他内容，不得公开。

第四章 企业信用信息的异议处理

第十六条 企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信评办”公开的有关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向“信评办”提出异议，提出变更或者撤销信息记录的申请。

第十七条 “信评办”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与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异议人反馈、在原有渠道或媒体上公开。

第五章 企业信用信息的使用

第十八条 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行业信用工作评价委员会依照《行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对信用评价结果给予推广应用。同时，协会在日常监督管理、企业相关评定以及周期性检查和表彰评优等工作中，应当参照企业信用信息的记录，作为日常管理和服务的依据。

第十九条 取得相应信用等级企业，应当依照《行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合理使用信用评价的结果。

第二十条 工商、质检、统计、法院、银行等有关单位可以通过协会网站查看可予公开的企业信用信息，提供相关信息，实现企业信用信息的互通与共享。

第六章 信用评价中各参与方信用信息管理责任

第二十一条 企业自愿申报信用评价，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应保证材料准确无误，杜绝弄虚作假。企业违反信用评价有关规定，申报虚假信用信息，将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影响和后果。

第二十二条 “信评办”及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在征集、公开、使用和管理企业信用信息中出现差错或者失误，对企业造成重大影响或者损害的，须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参与信用评价的工作人员和相关专家违反有关规定，弄虚作假或泄露有关信息造成不良后果，应调离现岗位、由所在单位根据情况做出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对非协会会员的企业有关信用信息的征集、披露、使用和管理等活动，参照本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行业信用评价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